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县区发改〔2021〕4号

关于印发《梅县区节约型机关创建 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省能源局、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粤能新能〔2020〕62号）及市发改局、财政局印发的《梅州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区发改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梅县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实施。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6日

（联系人：李引； 电话：2561682； 邮箱：mxjnzx@163.com）

梅县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粤能新能〔2020〕62号)及市发改局、财政局印发的《梅州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为确保在全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全面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对象

全区县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三、创建目标

2020年,全区1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2021年,全区3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2022年,全区7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回收渠道处理。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五、创建程序

（一）初评摸底。全区县级党政机关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开展摸底工作，摸清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的条件基础，对照《梅县区创建节约型机关自评表》进行初步评估，形成初评打分表，并填写《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表》，2020 年度创建初评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前报送本级发改部门。

(二) 下达计划。区发改局在汇总本级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表》和初评打分表的基础上，结合各单位实际条件，每年确定下达本级党政机关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将创建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并将本地区年度创建任务情况报送上级发改部门。

(三) 创建实施。各党政机关要以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为契机，加大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创建计划要求，抓好宣传发动，明确责任，特别是针对短板弱项，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创建内容。

(四) 评价核查。创建计划内的党政机关应对照《梅县区创建节约型机关自评表》开展创建结果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于3月15日前报送本级发改部门；未在当年度创建计划内的党政机关，如自评满足达标要求，也可向本级发改部门报送自评报告。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报送的创建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对“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项为“完成”等级且得分85分（含）以上的本级党政机关，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并在汇总本地区创建情况后报上级发改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党政机关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要做好广泛发动，明确创建目标和进度，督促指导本区党政机关组织落实创建工作要求。各党政机关要履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主体责任，认真对照标准抓好各项创建内容的组织落实。财政部门要对创建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严格监督考核。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创建程序，严格评分标准，周密组织考核；做好对本级党政机关自评结果的核查，着力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载体，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节约、厉行节约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附件：1. 梅县区创建节约型机关自评表
2. 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表

附件1

梅县区创建节约型机关自评表

单元	项目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强化目标管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1	【必须完成项】上年度完成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进度指标，或按照定额管理的单位完成定额标。	完成 / 未完成	
		2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 3 分。	3 分	
		3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 2 分。	2 分	
完善制度体系（25 分）	管理机构（5 分）	4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2 分	2 分	
		5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每制定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6 分	
		6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 2 分。	2 分	
		7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每完成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3 分	
		8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得 2 分。	2 分	

单 元	项 目	序号	评 价 标 准	分值	自评分
推行绿色办公 (25 分)	行为节约 (11 分)	9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 2 分。	2 分	
		10	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每落实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3 分	
		11	制定并实施了无纸化办公制度，得 2 分。	2 分	
		12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得 2 分。	2 分	
		13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落实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2 分	
		14	使用节水型器具，得 2 分。	2 分	
		15	采取了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得 3 分。	3 分	
		16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 2 分。	2 分	
		17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得 4 分。	4 分	
		18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采购 1 类绿色产品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4 分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25 分)	绿色采购 (8 分)	19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 4 分，若近一年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无新能源汽车，该项不得分。	4 分	
		20	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 2 分。	2 分	

单元	项目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分)	21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办公用品，得 2 分。	2 分	
		22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 2 分。	2 分	
		23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 3 分。	3 分	
	分类投放 (6 分)	24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或统一存放空间，得 2 分。	2 分	
		25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 2 分。	2 分	
		26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 2 分。	2 分	
	分类收运 (10 分)	27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2 分。	2 分	
		28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2 分。	2 分	
		29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 2 分。	2 分	
		30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 2 分。	2 分	
		31	定期公不垃圾清运量，得 2 分。	2 分	
开展宣传教育 (25 分)	宣传实践 (13 分)	32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每开展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33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每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单 元	项 目	序 号	评 价 标 准	分 值	自 评 分
		34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教育培 训(12 分)	35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4分。	4分	
		36	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8分。	8分	
			合 计	100分	

备注：1.本标准按照国管局《节约型机关行动方案》评价指标要素要求制定；高分100分。其中第一项为必须完成项，完成第一项且得分85分（含）以上，可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

2.集中办公的党政机关，由各单位分别创建。对于评价要素由其他牵头单位具体负责的党政机关，该要素得分由牵头单位提供。

附件 2

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省级党政机关 ☐ 地级以上市党政机关 ☐ 县（市、区）级党政机关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能人数	
上年度综合能源 消耗量（tec）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 ² ）	
		人均能耗（kgce / 人）	
上年度水消耗量 （t）		人均水耗（t / 人）	
单位基本情况：（300 字以内） 			
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500 字以内）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页